

## 校董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 - (a) 委任一名人士為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；
  - (b) 在數份法律文件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；及
  - (c) 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諮議會榮譽委員。
2. 校董會通過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呈交依據《建議準則》編制的校長報告。
3. 校董會通過一個新實體未來管治架構的建議。
4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延長技術開發合作協議書的事宜。
5. 校董會接納人力資源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育兒假政策。
6. 校董會接納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於 2026 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數名傑出人士。
7. 校董會接納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於 2026 年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予數名傑出人士。